

五、关于以应收债权为基础的出售、融资业务的披露

企业如以应收债权为基础进行上述各类出售、融资等业务，应将有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具体包括：

- (一) 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出售、融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 所涉及出售、融资业务的应收债权的基本情况，

包括其金额、账龄、已提取的坏账准备等；

(三) 以应收债权为基础取得的质押借款的具体情况，如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用于质押的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等；

(四) 作为销售确认的应收债权出售交易，对当期净损益的影响金额；

(五) 已贴现的应收债权的账面金额、贴现收到的金额、贴现期限等。

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

(2003年5月30日 财政部财会[2003]16号发布)

目前，某些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在向客户提供各种管道、网络等接口服务之初，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客户收取一次性入网费用（以下简称“入网费”）。如有线电视公司收取的有线电视入网费、提供城市供热、供水服务的企业向客户收取的接网费、提供污水处理的企业向客户收取的排污入网费等费用，该费用在收取以后，无论发生何种情况，收取企业均不再负有向客户退还的义务。

一、企业收取的入网费的会计处理

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的入网费，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和合同约定在取得入网费收入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

记入“递延收益”科目的金额应按合理的期限平均摊销，分期确认为收入。确认收入时，应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

如果企业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终止提供服务或是将该公共服务设施对外转让的，应将“递延收益”科目的余额全部确认为终止服务或转让当期的收入，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

(二) 企业应按以下原则确定对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的入网费适用的分摊期限：

1. 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应按合同中规定的期限分摊。

2. 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但企业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客户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确定服务期限的，应在该期限内分摊。

3. 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也无法对提供服务期限作出合理估计的，则应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分摊。

(三) 在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时，“递延收益”科目的期末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项目下单列项目反映。

二、企业收取的入网费按本规定的原则确定的摊销期限应当一贯性地运用，即企业收取的入网费的摊销期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将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后的影响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三、收取的入网费在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

收取入网费的企业，应在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时，在有关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收取的入网费作如下披露：

(一) 收取入网费的金额及确定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金额与实际收取的金额，如有差异，应分别披露）、确定的分摊期限及依据。

(二) 当期分摊计入损益的入网费收入金额。

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问题衔接规定

(2003年6月3日 财政部财会[2003]17号发布)

一、由于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处理

(一) 证券公司由于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导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

理；如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较小，或者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二)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具体确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但下列各项会计政策变更通常应当采